

附件 1

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初评方法

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初评按以下程序进行：

一、基础数据处理

在进行正式评价之前，根据《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工作流程（2025 年修订）》（苏工信创新〔2025〕272 号，以下简称《工作流程》）明确的各项指标解释，结合申请报告中的相关附件及证明材料，对企业技术中心提交的“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数据表”中各项数据值进行逐项核实，对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数据，按量予以核减，以最终的核定数据作为计算每项指标得分的依据。

二、指标数值计算

在获得各项指标的核定数据后，可获得《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指标体系》（见《工作流程》附件 4 第一部分）中各项指标的数值。其中，有 7 项指标的数值须通过计算获得。对于引入行业系数进行调节的“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”、“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”、“新产品销售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”3 项指标，在计算获得原始指标数值后，再乘以本企业所在行业的行业系数（附后）作为计算相关指标得分的最终依据。

以下是 7 项指标具体的计算方法：

（一）“研发人员人均研发经费支出指标”数值，由“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”核定数据除以“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”核定数据得到；

（二）“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”数值，由“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”核定数据除以“主营业务收入”核定数据，再乘以本企业所在行业的行业系数得到；

(三)“研发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重”数值,由“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”核定数据除以“企业职工总数”核定数据得到;

(四)“研发周期三年以上的项目数占全部研发项目数的比重”数值,由“研发周期三年以上的项目数”核定数据除以“企业全部研发项目数”核定数据得到;

(五)“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”数值,由“新产品销售收入”核定数据除以“主营业务收入”核定数据,再乘以本企业所在行业的行业系数得到;

(六)“新产品销售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”数值,由“新产品销售利润”核定数据除以“利润总额”核定数据,再乘以本企业所在行业的行业系数得到;

(七)“销售利润率”数值,由“利润总额”核定数据除以“主营业务收入”核定数据得到。

三、得分计算方法

获得《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指标体系》中各项指标的数值后,根据基本要求、满分要求以及相应的计算规则,计算出各项指标的得分,其总和就是该企业的评价得分。

(一)关于各项指标的基本要求和满分要求

各项指标的基本要求、满分要求,由已认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历史数据测算得到,并根据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创新发展总体情况进行动态调整。当前基本要求、满分要求的数值见下表。

附表 各项指标基本要求和满分要求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权重	三级指标	单位	权重	基本要求	满分要求
创新投入	创新经费	21	1.研发人员人均研发经费支出	万元	8	≥ 5	40
			2.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	%	13	≥ 3	6
	创新人才	15	3.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重	%	7	≥ 3	20
			4.技术中心拥有的高级专家和博士人数	人	4	≥ 5	10
			5.来技术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聘专家人月数	人月	4	≥ 15	35
创新条件	技术积累	14	6.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专利数	件	2	≥ 10	50
			7.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	件	4	≥ 2	15
			8.企业全部研发项目数	项	4	≥ 10	25
			9.研发周期三年以上的项目数占全部研发项目数的比重	%	4	≥ 10	20
	创新平台	11	10.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	万元	5	≥ 1000	2500
			11.省级以上研发平台数	个	3	≥ 1	分档
			12.通过国家（国际组织）、省认证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数	个	3	≥ 1	2
创新绩效	技术产出	12	13.当年被受理的专利申请数	件	4	≥ 2	8
			14.当年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	件	5	≥ 1	4
			15.最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国际、国家、行业和团体标准数	项	3	≥ 1	3
	创新效益	27	16.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	%	11	≥ 20	40
			17.新产品销售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	%	11	≥ 15	35
			18.销售利润率	%	5	≥ 2	10
加分项		2	19.获国家和省科技奖励项目数	项	≤ 2	分档	

指标说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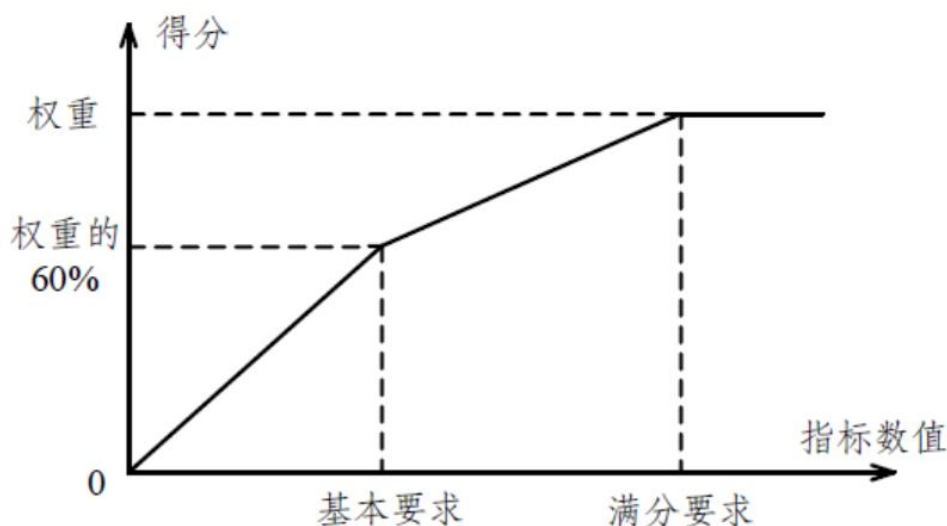
11.省级以上研发平台数：企业获国家级研发平台数，每个加 2 分；获江苏省研发平台数，每个加 1 分。

17.新产品销售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：当新产品销售利润 ≤ 0 时，该项得分为 0 分；当新产品销售利润 > 0 且利润总额 ≤ 0 时，该项得分为 6 分；其他情况按照指标得分计算规则评分。

18.销售利润率：当利润总额 ≤ 0 时，该项得分为 0 分；其他情况按照指标得分计算规则评分。

19.获国家和省科技奖励项目数：企业作为主要完成单位或企业员工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国家科技奖励，加 2 分；获江苏省科技奖励，每项加 1 分。

(二) 指标得分计算规则



分段线性插值算法示意图

1. 指标数值大于或等于满分要求时，指标得分为满分，即指标得分等于上表中的权重；

2. 指标数值等于基本要求时，指标得分为权重的 60%；

3. 指标数值为 0 时，指标得分为 0；

4. 指标数值处于 0 和基本要求之间时，指标得分按线性插值的方法计算，具体计算公式为：

$$\text{指标得分} = \frac{\text{指标数值}}{\text{基本要求}} \times \text{权重的 60\%}$$

5. 指标数值处于基本要求和满分要求之间时，指标得分按线性插值的方法计算，具体计算公式为：

$$\text{指标得分} = \frac{\text{指标数值} - \text{基本要求}}{\text{满分要求} - \text{基本要求}} \times \text{权重的 } 40\% + \text{权重的 } 60\%$$

（三）《评价指标体系》行业系数

当前行业系数见下表：

行业代码	行业名称	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	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	新产品销售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
13	农副食品加工业	1.2	1	1.2
14	食品制造业	1.2	1	1.2
17	纺织业、服饰业	1.2	1	1
20	木材加工和木、竹、藤、棕、草制品业	1.2	1	1.2
22	造纸和纸制品业	1	1	1
24	文教、工美、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	1.2	1	1.2
26	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	1	1	1
27	医药制造业	0.8	0.8	0.8
28	化学纤维制造业	1	1	1
29	橡胶和塑料制品业	1	1	1
30	非金属矿物制品业	1	1	1
31	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	1.2	1.5	1.5
32	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	1	1.4	1.4
33	金属制品业	1	1	1
34	通用设备制造业	1	1	1
35	专用设备制造业	1	1	1
36	汽车制造业	1	0.8	1
37	铁路、船舶、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	0.8	0.8	1
38	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	0.8	0.8	1
39	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	0.8	0.8	0.8
40	仪器仪表制造业	0.8	0.8	0.8
65	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	0.6	1	1
77	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	1	1	1
100	其他	1.5	1.5	1

说明：

1. 由于不同行业在研发投入与产出方面存在较大差异，技术中心评价时，对不同行业企业“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”、“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”、“新产品销售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”三个指标引入行业系数加以调节。

2. 企业填报数据表时无需考虑行业系数，按实际数据填报。评价时，根据企业填报的实际数据计算得出上述指标的比重，再乘以行业系数，得出指标的评价价值。

3. 行业系数表中的“其他”行业包括“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”、“煤炭开采和洗选业”、“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”、“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”、“建筑装饰、装修和其他建筑业”等行业。